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基本資料表

114/12 版

姓名： _____ 任職單位： _____ 現職： _____
 到校年月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到校年資： _____ 年
 就任現職年月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升等職稱： _____
 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院升等基本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聘任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	申請人簽名	二級主管 簽章
<p>研究成果：</p> <p>一、研究成果：</p> <p>(一) 專門著作：</p> <p>1、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至少要有二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。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，至少要有二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。</p> <p>2、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，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(期刊無此慣例者不在此限)，並符合 本院 113 年 10 月修訂通過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：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其他研究成果：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應至少獲三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，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(或一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)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；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，應獲二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，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。</p>		
<p>著作-</p> <p>SCI 等期刊總篇數： _____</p> <p>第一及通訊作者篇數： _____ 第一作者(非通訊) 篇數 _____</p> <p>通訊作者(非第一) 篇數： _____ 其他篇數： _____</p> <p>其他研究成果(擔任主持人)-</p> <p>國科會計畫件數(一年期)： _____ 多年期計畫件數： _____</p> <p>其他產學研究計畫件數： _____</p>		
<p>服務成果：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，申請升等研究員者，需至少達 5 點(含)以上；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，需至少達 4 點(含)以上。</p> <p>(一) 校內各類委員(校、院、中心或系所)每學期得 0.5 點。</p> <p>(二) 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學期得 1 點。</p> <p>(三) 參與校、院、中心、系(所)國際化活動(如國際交流、赴海外招生、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)、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、學術刊物或叢書之編輯、對提升本校之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，及其他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每項得 1 點。</p> <p>(四) 任務導向型研究人員服務績效獲經費補助單位來文認可者得 1 點。</p> <p>請列舉服務成果：</p>		

